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58) 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一、有價證券名稱：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一)承銷總數：127,500 仟股。

1.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362 號准予現金增資申報生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22,5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餘 127,500 仟股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規定，由鴻華先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計 127,500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7,700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119,799 仟股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二)預計過額配售數量：本案無過額配售。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自行認購數量為 7,700 仟股，占承銷總數 127,500 仟股之 6.04%。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119,799 仟股，占對外公開銷售數量 119,800 仟股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0 仟股之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99.99%。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圈購人依圈購單之圈購數量，詳細填妥圈購單及詢價圈購保證金繳款書，於繳款截止日(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點前，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以現金方式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於東門分行就本案所設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二)保證金之收取對象：參與本次詢價圈購之投資人。

(三)保證金之收取金額：每仟股新臺幣 25,000 元整。

(四)保證金之沒入規定：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五)保證金之退回規定：

1. 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定價，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退回。
2. 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承銷公告刊登後次一個營業日(暫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確定時間以承銷公告為準)退回。

3. 保證金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四、本次承銷案證券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圈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繳交承銷股款及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將向獲配售圈購人收取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新台幣 1,200 元之圈購處理費，並應依個別承銷商之配售通知指示繳款。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證券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各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六、本次承銷案有關違約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規定：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出具不實聲明者，證券承銷商將依認購總價款收取 30%之違約金。

七、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2)2383-6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八、預計承銷價格之範圍：

(一)承銷價格：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介於每股新臺幣 48 元至 55 元之間。

(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主辦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並與鴻華先進公司共同議定。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團網站查閱。

十、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之承銷價格。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公告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或未繳足保證金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與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點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向承銷團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十一、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圈購數量為 11,980 仟股。

十二、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者：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 (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3)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B.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員工。
2.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4.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5.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6.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恆業法律事務所)
8.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10.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11.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2.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3.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4.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5.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6.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17.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

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三、詢價圈購配售處理作業：鴻華先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獲配售圈購人。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查閱公開說明書。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告、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鴻華先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至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foxtronev.com>)查詢。

十六、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圈購單及保證金繳款書。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鴻華先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圈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團網站查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